地方金融组织年度考核评分表
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收贡献  (30分) | 实缴税收 | 25 | 年度实缴税收金额最高的地方金融组织得满分，其他按比例综合赋分。 |
| 税收增长率 | 5 | 按同比税收增长率×20赋分，最高得5分，税收负增长的不得分。 |
| 支持地方  (30分) | 任务交办 | 20 | 完成市委市政府、金融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得20分，未完成一项视情扣5—10分，最多扣20分。 |
| 业务发展 | 10 | 地方金融组织业务规模同比增长率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，得基本分6分，超过或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综合赋分，负增长的不得分。 |
| 改革创新  (15分) | 数字化改革 | 10 | 1.各地方金融组织配合金融主管部门搭建数字化平台、完成规定任务的得基本分6分。  2.地方金融组织自建平台，运用数字化手段在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、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改革的，视情加3—5分/项。 |
| 业务创新 | 5 | 地方金融组织围绕支持实体经济、自贸区、供应链、离岸贸易等开展业务创新的，每项创新案例视情加1—3分，最高加5分。 |
| 风险控制  (25分) | 风险程度 | 10 |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业务比例（不良率、逾期率、代偿率等）低于5%的得基本分5分，每增加1%，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.5分，最高扣5分；每减少1%，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。 |
| 内控管理 | 10 |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积极落实监管要求，针对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，确保合规经营。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视情扣1—5分/项，造成金融风险事件的，该项不得分。 |
| 信息数据 | 5 | 地方金融组织要按时、保质向金融安全中心、监管部门上报信息数据，及时推送重点工作动态，每迟报、漏报、误报一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下限。 |